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202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建设单位	上海嘉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生产及辅助用房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桥镇工业区XQ-20-010号（SJC10028单元05-0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7369.73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7809.0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9331.37平方米		
合同工期	730日历天	合同价格	36725.474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华顺
设计单位	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童志祥
施工单位	上海鼎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岳灿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海晨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202SJ0018D01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103-310117-04-05-809232;310117MA1J33N312021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3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生产及辅助用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7202202110201

建设单位：上海嘉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帆

建设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桥镇工业区XQ-20-010号（SJC10028单元05-05）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5#垃圾房	0	45.76	0.0	1	0
1#厂房		9182.1	0.0	5	0
2#厂房		1777.9	0.0	5	0
3#厂房		1777.9	0.0	5	0
5#厂房		1777.9	0.0	5	0
6#厂房		3818.09	0.0	5	0
7#配套		4725.23	0.0	7	0
8#厂房		4114.76	0.0	5	0
9#厂房		4114.76	0.0	5	0
10#厂房		4108.19	0.0	5	0
11#厂房		4108.19	0.0	5	0
地下室		9.92	7809.03	1	1
总建筑面积：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